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2-8968-0899分機018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110042136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09年4月10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244號函所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相關暫行措施之施行期間，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屆滿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施瓊華女士)、本會檢查局、保險局

裝

訂

線